

商丘市财政  
局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

商丘市城市管理局

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商财预〔2023〕107号

---

商丘市财政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 
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  
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的通知

商丘市城市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  
城市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大气质量改善，根据《河南  
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  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

暖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环资(2022)115号)和京领导对《商丘市清洁取暖城市申报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拨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奖补资金的请示》(商清洁取暖办(2023)3号)的批示意见,现将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(项目代码:10000014Z145060020001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专项用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。此款列2023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1-大气”,政府支出经济分类项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应科目。同时,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要加强组织领导,强化部门协同配合,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,提高预算执行率。

二、要落实地方主体责任,按照项目申报时提出的资金筹措方案,对照目标任务积极筹措地方资金,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

三、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,开展绩效监控,做好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,确保清洁取暖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、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资金预算分配表

2、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资金

附件1

## 2023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央资金预算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、单位)	合计	农村提质减碳工程	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	庭院老旧管网改造项目	清洁取暖智慧监管平台	超低能耗建筑	配套能力建设
	合计	24000	9811.2	12134.4	212	1000	442.4	400
1	市城市管理局	1400				1000		400
2	梁园区	1638.4		1638.4				
3	睢阳区	1894.4		1894.4				
4	示范区	826.4		614.4	212			
5	永城市	3360	1568	1792				
6	夏邑县	2950.4	1568	1382.4				
7	虞城县	2745.6	1568	1177.6				
8	睢县	2368	1344	1024				
9	民权县	2572.8	1344	1228.8				
10	柘城县	2112	1344	768				
11	宁陵县	2132	1075.2	614.4			442.4	